

**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关于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托**  
**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**

为切实履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材股份”）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出的《关于避免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，中国建材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北方水泥有限公司70%股权委托公司管理，并与公司签署《关于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托管协议》”），进一步明确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赵新军、肖家祥、蔡国斌、王鲁岩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云飞、李薇、占磊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